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湘证调查字 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

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